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全日制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山东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07〕33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对象为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须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及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名额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当年下达的计划执行。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还应满足以下成绩要求：

1. 没有不及格科目；
2.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至前 50%（含 50%）。

第七条 学习成绩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为学生同年级、同专业进行排名。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每年 9 月 30 日，凡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均可向所属系提出个人书面申请，并填写《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第九条 各系奖学金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和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察，提出本系励志奖学金推荐候选学生建议名单，并在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2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条 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系推荐候选学生进行一定形式的演讲展示及民主测评，确定学院初评推荐人选，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

会建议名单情况，最终审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名单。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及有关材料上报省教育厅评审。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与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推荐人选通过省级评审后，学院依据省教育厅反馈通知在规定时间内将款项发至获奖学生本人账户、颁发由学院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计入学生本人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院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各系要高度重视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工作原则。要把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十六条 各系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自强自立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七条 各系要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励志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十八条 各系必须严守规定，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严禁各种不正之风，保证评审过程的规范、严谨。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建设实施细则》（鲁经院字〔2015〕27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年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学号				所在年级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系） 专业 班						
	曾获何种奖励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月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地址				邮编		
	困难情况认定档次	一般困难 ☐ 困难 ☐ 特殊困难 ☐					
学习成绩	成绩排名： /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 ；否 ☐		
	必修课 门，其中及格以上 门				如是，排名： / （名次/总人数）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